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股票代码：000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2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目 录 .....	3
第一节 释 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 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7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安林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 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	9
三、本次权益变动其他情况 .....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3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永安林业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注册资本	866575.746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经营期限	2000年3月29日至长期
股东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78%）；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持股7.85%）；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99%）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2号楼25楼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余磊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张军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琳晶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张小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杜越新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丁振国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雷迎春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马全丽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邵博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雪玲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廖奕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袁建国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何国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孙晋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武亦文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永安林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恒投证券	1476.HK	68,995	26.49%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法院裁定以物抵债方式取得 41,372,005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9%），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风证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闽 05 执恢 90 号之一），裁定将苏加旭持有的 21,531,736 股永安林业首发后限售股、18,840,269 股流通股与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永安林业 1,000,000 股流通股以物抵债给天风证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2 日通过司法划转股份 41,372,005 股并完成过户。

###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永安林业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与相关规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风证券未持有永安林业股份。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风证券持有永安林业 41,372,005 股股票，占永安林业总股本 12.2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风证券	持有股份	-	-	41,372,005	12.29%
	其中：无限限售流通股	-	-	19,840,269	5.89%
	限售流通股	-	-	21,531,736	6.40%

(三)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申请执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苏加旭、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厦门市鹭江公证处作出的(2019)厦鹭证执字第00079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天风证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本次股权拍卖，但因无人竞买而全部流拍。根据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闽05执恢90号之一)，裁定将被执行人苏加旭持有的永安林业 21,531,736 股首发后限售股和 18,840,269 股流通股、福建南安雄创(有限合



伙) 1,000,000 股流通股以物抵债给天风证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2 日通过司法划转股份 41,372,005 股并完成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法院裁定以物抵债。天风证券作为债权人取得股票所有权，增持公司股份权益。

裁定法院：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裁定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安林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永安林业股份 21,531,736 股（占总股本 6.40%）为限售流通股。

## **三、本次权益变动其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卖永安林业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永安林业股份 21,531,736 股（占总股本 6.40%）为限售流通股。根据 2015 年永安林业与苏加旭先生、李建强先生、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和更正后的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在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实现情况，森源家具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少于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 40,923 万元的 3,829.89 万元，苏加旭先生、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尚需补偿股份 4,634,196 股、541,659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加旭先生、报告书签署日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在苏加旭先生和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司法划转所获得的上述限售股面临无法解除限售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执行裁定书》（（2021）闽 05 执恢 90 号之一）；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2年2月 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永安市
股票简称	永安林业	股票代码	000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____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____ 变动数量： <u>41,372,005股</u> 变动比例： <u>12.2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2年2月16日、23日 方式：司法强制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暂无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磊

2022年2月 日